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廖建順

聯絡電話：87712619

電子郵件：cs_li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054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103年度第二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3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（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）等，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。
- 三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3年7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3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。

- 五、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三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六、本年度規劃設計加工程類，於規劃設計完成後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（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（處）首長）審核完成後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七、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，本年度請增列(一)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，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、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。(二)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。(三)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、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。(四)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、填補與建置。(五)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、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。
- 八、社區規劃師（建築師）駐地輔導計畫，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，本年度請增列「友善老人」或「災害防救」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，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，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、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。
- 九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秘書室（研）、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署長室、許副署長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三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威仁